

多个省份陆续出现本土疫情,湖南疾控发布防控提示

入(返)湘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4日讯 近期海南三亚、新疆伊犁、广西北海、甘肃兰州、内蒙古锡林郭勒等旅游城市和广东深圳、广西崇左、云南普洱等陆地边境口岸城市陆续出现本土疫情,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严防疫情输入,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8月4日,省疾控中心发布温馨提示。

一、对7月23日以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宁县、霍尔果斯市、可克达拉市;7月24日以来有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海南三亚市;7月29日以来有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7月30日以来有海南儋州市、陵水县、临高县;7月31日以来有重庆市合川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旅居史入(返)湘人员,应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及单位、入住酒店报备,主动配合辖区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防控工作。

二、近期有外出旅行计划的人员,请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中高风险区信息动态,尽量避免前往有本土疫情的地区。出行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途中做好个人防护。

三、入(返)湘人员提前1天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及单位进行报备,通过登录湖南居民健康卡中的“入湘报备”微信小程序,进行“入(返)湘人员报备登记”。有涉疫风险的人员要立即向社区(村)、住宿宾馆和单位报告,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四、所有入(返)湘人员应提前报备,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第一入湘口采取“即采即走”措施进行核酸检测;有疫情的省份入(返)湘人员除执行以上措施外还需在第一入湘口实施落地检。

五、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可疑症状者、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

六、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常测温、少聚集”等个人防护措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七、倡导所有公众严格按照《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符合条件的公众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的公众进行加强免疫。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李琪 实习生 孙昕

链接

8月3日全国新增确诊病例111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8月4日通报,8月3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11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58例(广东29例,上海8例,福建8例,黑龙江3例,内蒙古2例,辽宁2例,重庆2例,北京1例,江苏1例,山东1例,云南1例),含5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辽宁2例,广东2例,山东1例);本土病例53例(海南24例,内蒙古10例,浙江9例,福建2例,山东2例,河南2例,广西2例,重庆1例,四川1例),含6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浙江4例,广西1例,四川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据新华社



碳监测卫星成功发射

8月4日,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句芒号”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由长征四号乙遥四十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是我国首颗森林碳汇主被动联合观测的遥感卫星,能够实现对森林植被生物量、气溶胶分布、叶绿素荧光的高精度定量遥感测量。“句芒号”的升空,标志着我国碳汇监测进入遥感时代。 新华社 图

新增3158个岗位!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

我省20家省属国企启动夏招



扫码看新闻

三湘都市报8月4日讯 今日记者获悉,为响应“稳就业”号召,湖南省国资委牵头20家省属国企,启动了夏季招聘活动,拿出3158个就业岗位,专门用于招录应届大

学毕业生。

7月25日,省国资委研究制定《关于推进省属监管企业稳岗就业扩大招录2022届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省属监管企业2022年夏季大型网络招聘活动的通知》,鼓励重点企业多做贡献,统筹企业尽其所能扩就业。

在今年已招聘约3000人的基础上,7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通过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央企平台,再次发布招聘公告。

本次夏招,20家省属国企把当前用人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结合起来,进一步深挖岗位潜力,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夏季招聘,新提供工作岗位3158个,为历年来同期招聘次数、人数最多,涵盖岗位最广的一年。

截至8月2日,通过中智招聘、国聘两个央企平台,湖南国资系统已有145家各级企业发布634个职位招聘信息,涵盖专业技能、综合管理、工勤、经济类等多个专业。

不仅如此,省国资委将提前启动2023年度“英培计划”人才选拔工作,适度扩大选拔规模,并将2022届高校毕业生纳入选拔范围,形成国资国企促就业的良好氛围。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所有预售资金房企不得挪作他用

长沙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三湘都市报8月4日讯 为进一步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昨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预售资金将实行“政府监管、银行监控”模式;所有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不得擅自扣划,房企不得擅自将资金挪作他用。主体验收后,重点监管额度不得低于预售资金总额的10%。

《通知》强调,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止。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房企应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录库中选择一家符合预售资金监管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

监管银行,交易中心依据监管部门的授权,应按规定与房企、监管银行签订预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对监管账户的设立及预售资金收存、支出和解控等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通知》指出,对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建设工程款、建筑材料款、设备款等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款项,实施重点监管。重点监管额度为预售资金总额的20%,主体验收后,重点监管额度不得低于预售资金总额的10%;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解除全部预售资金的监管。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全媒体记者 卜岚 实习生 刘灿